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1-035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合肥市庐阳区工业园连水路 19 号行政楼 101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	关于志邦家居投资建设广州清远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选举孙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许帮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孙玲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石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夏大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选举纵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选举张京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鲁昌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王文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选举李玉贵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6.02	选举陈一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详见 2021 年 7 月 29 日的指定信披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00、5.00、6.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01	志邦家居	2021/8/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安徽合肥市庐阳区工业园连水路 19 号行政楼证券部

电话：0551-67186564

传真：0551-65203999

邮箱：zbom@zhibang.com

联系人：刘 磊

(三)登记时间 2021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2、会务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志邦家居投资建设广州清远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孙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许帮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孙玲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选举石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	选举夏大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6	选举纵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张京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鲁昌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选举王文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6.01	选举李玉贵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6.02	选举陈一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1-032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 8 名激励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3,600 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0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第十三章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的，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公司对上述 8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3,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556%。

根据公司《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五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并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拟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6 元(含税)，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拟以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上述 8 名原激励对象，本年度现金分红由公司代收，未实施派发现金分红。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Q=Q0×(1+n)=124,000 股 *1.4=173,600 股。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P0-V)/(1+n)=(9.65-0.66)/1.4=6.42 元/股。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综上，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173,600 股，回购价格为 6.42 元/股。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173,60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312,482,358 股减少至 312,308,758 股。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732,200	-173,600	7,558,6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4,750,158	-	304,750,158
股份总数	312,482,358	-173,600	312,308,758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

因 8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 8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73,6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42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8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3,600 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 8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73,600 股，并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1-027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3:00 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 19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 101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 9 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勇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志邦家居投资建设广州清远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志邦家居投资建设广州清远智能制造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1-029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

鉴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孙志勇先生、许帮顺先生、孙玲玲女士、石磊先生、夏大庆先生、纵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京跃先生、鲁昌华先生、王文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经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

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计投票制度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2、经对各董事候选人的审查，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孙志勇先生、许帮顺先生、孙玲玲女士、石磊先生、夏大庆先生、纵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张京跃先生、鲁昌华先生、王文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1 名。(一)非职工监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李玉贵女士、陈一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二)职工监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耿雪峰(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经审查，上述非职工监事及职工监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志勇：

孙志勇先生，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曾任合肥彩虹装饰工程公司班组长、工程项目经理、工程项目负责人，志邦厨柜厂负责人、总经理，合肥志邦厨饰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住宅部品产业分会会长

许帮顺：

许帮顺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合肥自行车总厂班长，合肥彩虹装饰工程公司班长、组长、工程部经理，志邦厨柜厂副经理，合肥志邦厨饰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安徽昱志晟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孙玲玲：

孙玲玲女士，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合肥丽虹厨柜公司设计师，志邦厨柜厂设计师，历任合肥志邦厨饰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监、零售事业部总监、现任零售事业部总经理。期间曾任公司职工监事。

石　磊：

石磊先生，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南京志邦厨房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师、店长、项目部负责人，历任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销售总监、工程事业部总监，现任工程事业部总经理。

夏大庆：

夏大庆先生，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徽安庆振风广告公司设计师，合肥志邦厨饰有限公司设计师、培训部主管、人力资源中心经理，历任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建店部负责人、产品研发总监。现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

纵　飞：

纵飞先生，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合肥市金球木业有限公司，历任合肥志邦厨饰有限公司门板产线负责人、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柜体类生产负责人、厨柜品类生产负责人。现任公司产供事业部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京跃：

张京跃先生，195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役，曾任职于原建设部，现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鲁昌华：

鲁昌华先生，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肥工业大学教授/博导/博士，兼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分院博导。1985 年至今一直在高校从信息技术方面科研、教学工作。主要研究方向计算机应用技术(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智能制造、自动测试系统、信息处理与安全等，获省(部)科技进步奖 1 项，省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承担或已完成国家、省(市)地方政府和企业委托纵横(向)科研项目 50 余项。发表高水平论文 150 余篇。

王文兵：

王文兵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会计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1992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省蚌埠粮食学校会计与统计专业，2006 年 6 月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课程难结业，2014 年 6 月四川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毕业。先后在安徽省蚌埠粮食学校、安徽科技贸易学校、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工作。从事公司财务与会计等课程的教学及公司治理与实务的研究。现任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玉贵：

李玉贵女士，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合肥志邦厨饰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历任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工厂管理部负责人，品质控制委员会秘书长，培训中心总监，现任成品开发中心负责人。

陈一男：

陈一男女士，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店长、客户服务中心负责人、原志邦重庆销售子公司运营副总、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负责人、IK 事业部运营负责人、零售事业部副总监等，现任零售事业部整装渠道负责人。

职工监事简历

耿雪峰：

耿雪峰先生，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建筑工业学院学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无锡太湖实业有限公司区域经理，合肥美菱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客户经理，现任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预算部副理职务。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1-030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1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耿雪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职工监事。

耿雪峰先生将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起计算。

经充分征求职工意见及其本人意见，同意耿雪峰先生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耿雪峰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职工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耿雪峰先生，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建筑工业学院学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无锡太湖实业有限公司区域经理，合肥美菱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客户经理，现任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预算部副理职务。耿雪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公开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1-031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园区管委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投资项目名称为清远志邦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 16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项目主要包括厂房、办公楼、研发楼、宿舍楼及辅助用房。本项目投资周期较长，最终投资额及具体投资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资金来源：项目资金拟通过自有资金，或向银行申请贷款等方式自筹，目前尚未最终确定。

● 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本项目须以获得土地使用权为实施前提，在实施过程中尚需办理相关资质许可等前置手续，因相关手续须经有权部门审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环境变化风险：本项目对于建设期等的估计系以假设内外部经营环境等重要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为前提，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不能按期达产、收益不达预期或投资成本超出预期等风险。

(3)审议方面：本项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践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邦家居”或“公司”)南下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全国布局水平和产能水平，进一步丰富公司现有产品品类，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公司拟在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厂房，新建志邦清远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预计约 16 亿。本协议签订后，公司通过属地注册成立全资法人公司作为项目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志邦家居投资建设广州清远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约 16 亿人民币投资建设志邦广东清远智能制造项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项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投资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对方全称：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法定代表人：胡志军

对方住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州路 1 号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投资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投资情况

乙方拟投资建设的项目总投资 16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项目主要厂房、办公楼、研发楼、宿舍楼及辅助用房，预计达产产值达 26 亿元/年，陆续建成。

(二)项目选址及土地相关事宜

(1)项目意向选址位置

项目意向用地位于广清产业园内(以下简称“项目用地”)，面积约 216 亩。用地面积最终以《不动产权证》载明的为准。

(2)土地用途及使用年限

项目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使用期限的起止时间以《不动产权证》载明的日期为准。

(3)用地取得方式

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出让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进行，由市政务服务中心进行公开出让，出让起始价格不低于市场评估价，最终以土地出让公告为准。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助乙方或项目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协助办理施工建设过程中所需完成的各项施工许可、消防、环保、